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1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周珊如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王中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6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0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提起附帶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A 0 2（下稱其名）主張：伊與訴外人甲○○於民國101年11月16日結婚，育有2名未成年子女。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A 0 1（下稱其名）為甲○○同事，明知其為有配偶之人，竟於109年7月至110年6月間與甲○○頻以通訊軟體、電子郵件互傳曖昧訊息，2人更於109年10月7日、同年11月18日在新竹縣○○市○○路000號「000000汽車旅館」（下稱000000旅館）發生各1次性行為（下稱系爭性行為）。A 0 1所為顯侵害伊配偶權之身分法益情節重大，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第3項規定，求為命A 0 1給付新臺幣（下同）5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A 0 1則以：伊與甲○○僅為一般同事，於110年年初始悉

01 其為有配偶之人。甲○○單方對伊表達好感，伊均冷漠以  
02 對，2人並非男女交往關係。伊與甲○○於000000旅館發生  
03 系爭性行為係遭甲○○性侵害，並非合意所為，伊並無侵害  
04 A 0 2之配偶權等語，資為抗辯。

05 三、原審為A 0 1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判命A 0 1應  
06 給付A 0 220萬元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7 息5%計算之利息，並為准、免假執行之宣告，另駁回A 0 2  
08 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A 0 1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上  
09 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於A 0 1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  
10 分，A 0 2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A 0 2答  
11 辯聲明：上訴駁回；並就敗訴部分提起附帶上訴，附帶上訴  
12 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A 0 2後開之訴部分廢棄。(二)A 0  
13 1應再給付A 0 230萬元，及自111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A 0 1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  
15 回。

16 四、查A 0 2與甲○○於101年11月16日結婚，婚後育有2名未成  
17 年子女，A 0 1則於107年間與訴外人乙○○結婚，兩造與  
18 配偶之婚姻關係現均存續中。甲○○於103年9月1日至110年  
19 11月30日任職新竹○○○○○大飯店（下稱○○○○○），  
20 A 0 1於107年7月到職，於110年7月留職停薪，111年9月離  
21 職。於A 0 1任職期間，2人均服務於財務部，甲○○負責  
22 倉管驗收，A 0 1為出納專員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  
23 卷第122至123、153、186頁），並有兩造個人戶籍資料及○  
24 ○○○○服務證明函為證（本院卷第169、221、223頁），  
25 堪信為真實。

26 五、A 0 2主張A 0 1與甲○○存有男女不當交往關係而侵害其  
27 配偶權，為A 0 1所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茲就兩造爭  
28 執判斷如下：

29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0 任；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  
31 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

01 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3項準用第  
02 1項定有明文。又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配偶  
03 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夫妻互守誠  
04 實，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故應  
05 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配偶之一方行為不  
06 誠實，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即為違反因婚姻  
07 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可見基於身分關係而生之配  
08 偶權亦屬應受保護之權利，倘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與他  
09 人發生足以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行為者，  
10 則該第三人即為侵害配偶權之侵權行為人。

11 (二)經查：

12 1. A 0 2 主張 A 0 1 與甲○○於109年7月至110年6月間互傳  
13 曖昧訊息，且2人於109年10月7日、同年11月18日同赴000  
14 000旅館發生系爭性行為等語，業據提出2人電子郵件、LI  
15 NE對話紀錄及對話錄音譯文為證（原審卷第21、30至43  
16 頁、本院卷第157至167頁），A 0 1 亦不否認上開電子郵  
17 件、對話紀錄及譯文確為其與甲○○間之聯繫內容，且2  
18 人有於前揭時地發生系爭性行為之事實（本院卷第123、1  
19 86至187頁），並經證人甲○○於本院結證稱：伊於108年  
20 9月20日升為倉管驗收代理主任，A 0 1 是財務部教育訓  
21 練專員，擔任人資部與財務部間橋樑，有關部門排班、休  
22 假或教育訓練，伊須透過A 0 1 轉達予人資部，因而與A  
23 0 1 有職務往來，嗣對A 0 1 產生情愫，私下會透過LIN  
24 E、IG互傳「迪兒（按即dear）」、「想你」等曖昧訊  
25 息。伊與A 0 1 去000000旅館是因為情侶關係，均由伊開  
26 A 0 1 的車一起去，伊有問A 0 1 意願，她未拒絕等語明  
27 確（本院卷第201至202、204至205頁），足認A 0 2 上開  
28 主張屬實。

29 2. A 0 1 雖抗辯係甲○○單方對其示好，2人非男女交往關  
30 係，系爭性行為係遭甲○○性侵害，並非合意所為云云。  
31 惟查：

01 (1)A 0 1 前就系爭性行為對甲○○提出妨害性自主告訴（案  
02 列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11835號；下稱系爭  
03 偵查案件），業經檢察官以罪證不足為由不起訴處分，A  
04 0 1 未聲請再議而確定乙情，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  
05 186頁），並經本院調閱系爭偵查案件案卷核實（見110年  
06 度偵字第11835號影卷〈下稱偵查影卷〉）。復參上開A  
07 0 1 與甲○○間之LINE對話紀錄，在系爭性行為後，A 0  
08 1 於110年5月19日仍主動傳送訊息詢問甲○○「在幹  
09 嘛」，經甲○○回覆「miss you」，並傳送愛心符號等示  
10 愛訊息後，亦未見其予以制止或表示拒絕，反於翌日上午  
11 6時32分許，猶主動傳送「我今天5點就醒了」之訊息予甲  
12 0 1 （原審卷第21頁），顯係情侶間所為關心示好；且A  
13 0 1 嗣發現懷孕，因配偶乙○○於110年6月間懷疑胎兒非  
14 婚生、可能自系爭性行為受孕，A 0 1 乃向甲○○確認系  
15 爭性行為是否有做安全措施及討論相關親子鑑定程序等事  
16 宜，過程中A 0 1 與甲○○對於A 0 1 腹中胎兒生父身分  
17 均感焦慮、緊張，急於知悉鑑定結果，A 0 1 並未向乙○  
18 ○表示係遭甲○○性侵害、或指責甲○○對其性侵害之  
19 情，有A 0 1 與乙○○間LINE對話紀錄、A 0 1 與甲○○  
20 對話錄音譯文為證（原審卷第23至35頁），徵上各情，A  
21 0 1 抗辯系爭性行為非合意所為，係被甲○○性侵害云  
22 云，洵非可採。

23 (2)更況，A 0 1 於110年6月22日接受孕期產前抽血，親子鑑  
24 定結果確認所懷胎兒為乙○○子女，於同年7月間生產  
25 後，迄至110年9月28日始提起系爭偵查案件之刑事告訴  
26 （偵查影卷第9頁），且於A 0 1 提告翌（29）日，乙○  
27 ○旋以甲○○與A 0 1 頻繁往來及發生系爭性行為，對甲  
28 ○○提起侵害配偶權之損害賠償訴訟之事實（案列原法院  
29 110年度訴字第887號），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23  
30 頁），並經本院調閱該訴訟案卷屬實。A 0 1 於距系爭性  
31 行為將近1年後始提起系爭偵查案件之告訴，有違常情，

01 其雖辯稱因成長過程曾遭性侵害產生心理陰影，致日後遭  
02 遇性騷擾不知如何抗拒，且於系爭性行為後有創傷症候反  
03 應，於110年6月間向配偶乙○○坦承，才提起偵查告訴等  
04 語，並提出諮商摘要、心理輔導摘要表為證（原審卷第99  
05 -2頁、本院卷第191頁）。然該心理諮商於110年7月9日經  
06 新竹縣政府開案，於同年10月28日開始進行，有新竹縣政  
07 府112年3月2日府社保字第1120009934號函及所附心理諮  
08 商摘要表可參（原審卷第111、113頁），距離系爭性行為  
09 發生時間已隔1年之久，且觀諸上開諮商摘要所載內容，  
10 心理諮商師係依據A 0 1自述曾遭性侵一事，協助其梳理  
11 過往經驗，並引導及建構其對人際互動界限之判斷及因應  
12 技巧，尚難憑以認定A 0 1對性騷擾不知如何抗拒，或有  
13 創傷症候反應之事實，進而謂系爭性行為係甲○○對其性  
14 侵害所為。

15 (3)依上，A 0 1前揭抗辯，均非可採，其與甲○○因職務上  
16 頻繁接觸互生情愫，有互傳曖昧訊息、合意發生系爭性行  
17 為之男女交往關係，堪予認定。

18 3. A 0 1又辯稱：伊於110年年初始悉甲○○為有配偶之  
19 人，發生系爭性行為時尚不知情等語。然查，證人甲○○  
20 於本院結證稱：伊與A 0 1互傳曖昧訊息時，均知悉彼此  
21 有配偶。伊結婚時有辦喜宴，也有戴婚戒，從未隱瞞已婚  
22 有子一事，在○○○○○，大家都知道伊有配偶。109年1  
23 1月22日員工旅遊，伊有跟A 0 1說伊太太不會去。此前  
24 伊與A 0 1聊天時伊有說家裡裝潢是太太的意思等，伊開  
25 進口車係因太太家經濟能力不錯，買車沒有貸款等語明確  
26 （本院卷第204至205頁），可見甲○○從未隱瞞已婚身  
27 分，A 0 1為同部門同事，2人因業務頻繁接觸，且多次  
28 談論彼此家庭狀況，A 0 1知悉甲○○為有配偶之人明  
29 確，A 0 1此部分所辯，委無足採。

30 4.基上，A 0 1所為顯已逾越男女正常交往之分際，破壞A  
31 0 2與甲○○夫妻間之共同生活，動搖家庭生活之圓滿安

01 全與幸福，自屬故意不法侵害上訴人之配偶權此一身分法  
02 益，且加害情節重大，A 0 2 主張A 0 1 應負侵權行為損  
03 害賠償責任，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洵屬有據。

04 (三)按精神慰藉金之賠償，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05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  
06 形核定相當之數額。爰審酌兩造均大學畢業、已婚，A 0 2  
07 為超市收銀員，月薪約2萬5,000元，與甲○○育有2名未成  
08 年子女；A 0 1 前於○○○○○擔任財務，自112年6月1日  
09 起擔任托育員，月收入約3萬元，名下有汽車但負汽車貸款  
10 債務等情，各經兩造陳述在卷（原審卷第150、155頁），並  
11 有兩造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足憑（外放之當  
12 事人資料卷），暨A 0 1 與甲○○交往期間、親密程度等一  
13 切情狀，認A 0 2 請求A 0 1 給付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20萬  
14 元為適當。

15 六、綜上所述，A 0 2 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  
16 及第3項規定，請求A 0 1 給付2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即111年11月15日（原審卷第61頁送達證書）起至清  
18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19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從而，原審就前開應准  
20 許部分，為A 0 2 勝訴之判決，並為准、免假執行之諭知；  
21 另駁回A 0 2 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並無不合。兩造各  
22 就其敗訴部分，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求  
23 予廢棄改判，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5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6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7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30 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劉又菁

01

法 官 吳素勤

02

法 官 林伊倫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不得上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3 日

06

書記官 林伶芳